

烟台市商务局

烟台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山东省交易团烟台 分团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商务主管部门：

为落实进一步深化广交会改革工作方案，更好发挥广交会对外贸易重要平台作用，依据新修订的《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山东省交易团广交会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办法》，现将修订后的《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山东省交易团烟台分团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山东省交易团烟台分团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办法

山东省交易团烟台分团
(烟台市商务局代章)

2026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交易团烟台分团一般性展位数量 安排办法

(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参展水平，优化参展企业结构，做到展位安排规范、公平、透明，特制定山东省交易团烟台分团出口展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交易团烟台分团（以下简称分团）负责组织烟台市企业以分团形式参展，并与本分团参展企业签订广交会展位使用责任书。

第三条 广交会出口展展位按不同用途分为一般性展位和品牌展位。

第四条 一般性展位是指山东省交易团按照《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山东省交易团广交会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切块下达安排给分团，再由分团安排给参展企业使用的展位。

第五条 分团负责受理烟台市企业一般性展位申请。

第二章 一般性展位使用条件

第六条 参展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烟台市内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并已办理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

（二）对应展区企业出口金额须达到以下最低标准：流

通型企业 150 万美元、非流通型企业 75 万美元。

（三）为扶持有发展潜力的新企业或中小企业发展，可在各展区中安排一定比例展位（最多不超过本分团在该展区参展企业总数的 20%）符合本条（一）规定，但未达到本条（二）规定的最低出口额要求的企业参展。

第七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禁止参展：

（一）《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出口展）》规定之外的展品。

（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他有关出口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规定的展品。

（三）涉及商标、专利、版权，但未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的展品。

（四）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有不良记录且未经复检合格的展品。

第八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禁止参展：

（一）被有关部门通报、公告或处罚的违法违规企业，在处罚期限内禁止参展。

（二）被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企业。

（三）违规使用、转让或转租（卖）广交会展位且在处罚期限内的企业。

第三章 一般性展位申请受理和安排

第九条 企业根据《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

围（出口展）》，选择申请参展的展区，在规定时限内通过广交会参展综合业务系统向所在分团在线提报参展申请，并按要求线下提供相关评审材料，由企业所属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通知并汇总评审材料，提报后参展申请生效。

第十条 企业申请每个展区的展位数量最少为一个。

第十一条 流通型企业仅限在同一展区相邻展位数达到3个或3个以上时，可与有联合经营或供货关系的非流通企业（联营/供货单位）共同参展（联营参展），并须一并提交有关材料。同一展区最多可申请与两家联营/供货单位共同参展，具体按照《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联营参展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各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按本办法第六、七、八条的规定，组织指导企业根据本办法附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赋分，对受理的企业参展申请进行初审，并汇总上报分团。

第十三条 分团根据本办法附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分值进行评分。

第十四条 一般性展位评审标准包括出口额、行业自律、国际通行认证、优质企业、研发创新、境内外商标注册、品牌建设与参展表现、企业生产属性、出口增长潜力等9项评分指标（见附件）。

第十五条 鼓励环保、节能等产品参展，同等或相近条件下优先安排参展。

第十六条 对使用一般性展位参展的企业原则上实行一年一评制，其展位数量安排原则上保持两届不变。同时，对

参展企业进行动态管理，每届按照量化评分标准由高分到低分进行展位替补。

第十七条 原则上单一展区品牌展位粘连的一般性展位数量不超过 10 个。

第十八条 原则上同一企业在同一展区获得展位数量不超过 10 个，且展区数量不超过 5 个。

第十九条 定期评估单个展位拉动出口效果，及单个展位带动企业品牌出海、主体培育效果。如评估结果低于所在展区分团同类型企业平均水平，可相应减少该企业展位数，如高于平均水平，可适当增加展位。

第二十条 展位分配的具体流程如下：

（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参展企业提报的申请材料按照附件内容进行量化评分。

（二）分团根据评审结果和调整原则提出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方案，报烟台市商务局党组会议或局长办公会审议，并抄报驻烟台市商务局纪检监察部门。

（三）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方案在烟台市商务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质询。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参展展区、展位数量、布展方式等。

第四章 一般性展位使用条件的复核

第二十一条 分团通过广交会参展综合业务系统将本团拟安排参展的一般性展位使用企业及对应展区数量报省团，省团提交相关商协会，商（协）会在省团提交安排方案后按规定流程完成一般性展位使用条件的复核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商（协）会复核一般性展位使用条件不合格的企业，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原则上需更换连续 2 年 4 届参展但在对应展区仍无实际出口的企业。

（二）展品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更换展品或调整参展企业。

（三）参展企业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及时调整参展企业。

上述调整或更换工作在山东省交易团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烟台分团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按广交会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第 140 届广交会起执行。

附：广交会出口展一般性展位评审标准

附

广交会出口展一般性展位评审标准

采取量化评分的方式进行，具体标准（满分 100 分）如下：

一、前三年平均出口额（以下称平均出口额）（25 分）

按照企业广交会统计口径下的出口额进行统计，企业平均出口达到最低出口标准（非流通型企业出口 75 万美元、流通型企业出口 150 万美元）得 15 分。以最低出口标准为基准，非流通型企业平均出口每增加 75 万美元得 1 分，流通型企业平均出口每增加 150 万美元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25 分。如最近一个年度尚未公布（仅限于春交会申请），则按当年度 1—9 月出口额折算全年作为评分依据。若新开展出口业务上年度无出口实绩，可按企业当年度广交会截止申报日所在月份之前的累计出口额作为评分依据。

二、行业自律（5 分）

积极应对国外针对我出口产品发起的“两反（反倾销、反补贴）一保（保障措施）”调查（1 分），积极参加行业集体协调，积极维护行业出口质量安全（1 分）。遵守交易团组织纪律，包括按时缴纳参展费用、参展期间积极履行成交数据报送义务、配合省交易团展位检查和调研工作等（3 分）。不参加展前培训、不配合山东省交易团、烟台分团工作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国际通行认证（10 分）

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或行业认证的有效证书持有者须与出口展位申请企业一致，且覆盖产品属于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主要包括：

（一）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

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

ISO45000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

企业通过同一系列的数个认证，只计 1 次。

（二）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

Oeko-TexStandard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

HACCP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

ISO/TS16949 或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GMP 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认证

ICS 认证

（三）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标准：

欧盟 CE、EMC、ROHS、PAHS、REACH、EC 认证、

美国 UL、UPC、FDA、ETL、FCC、EPA、CPSC 认证、美国药典认证 USP、加拿大 CSA、CETL 认证、澳大利亚 WATERMARK、TGA、SAA 认证、RCM 认证、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 COS、德国 GS、TUV 认证、英国 BSI、UKCA 认证、海湾 GCC 认证、日本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认证 PMDA、日本药物主文档认证 JDMF、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S 认证、WHOPQ 认证、Halal 认证、Kosher 认证、IECEE CB 认证、BSCI 认证、GRS 认证、BV 认证、SMETA (SEDEX) 认证、俄罗斯 EAC 认证、印度 BIS 认证、印尼 SNI 认证、巴西 INMETRO 认证、MPR II 认证、WRAP 认证、HIGG (WORLDLY) 认证、沙特 SABER 认证、FSC 森林认证。

1 个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对应 2 个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进行计分，每项计 1 分，累计上限 10 分。

四、优质企业(10 分)

按照中国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得 3 分）、高新技术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级重点培育的出口品牌企业等称号，或其他对应的省级称号计算分值。国家级称号每项得 3 分，省级称号得 1 分，累计上限 10 分。

五、研发创新（15 分）

（一）按照企业拥有的实用新型（每项得 1 分）、发明专利（每项得 3 分）或外观专利（每 10 项外观专利按 1 项发明专利折算）计算分值。

（二）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技术奖（包括同等级科技创新奖、技术创新奖等）、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中国专利奖等，国家级每项得 3 分，省级每项得 1 分。

（三）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每项得 3 分。

以上累计上限 15 分。

六、境内外商标注册（5 分）

境内外注册商标持有者须与展位申请企业一致，商标覆盖的产品应属于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属商标转让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每项境内商标得 1 分。每项境外商标在一个国家（地区）注册（包括注册多个）得 1 分，每增加一个国家（地区）加 1 分。获得欧共体市场协调局（OHIM）注册、在欧盟国家内有效的商标，得 5 分。获得“马德里协定”国际注册的（简称“WIPO”或“OMPI”）以协定国数量计分；在“比荷卢”（Benelux）商标联盟注册的，得 3 分。上述内容累计上限 5 分。

七、品牌建设与参展表现（10 分）

（一）企业进入商务部认定的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且主营业务与该基地特色产业一致。（得 2 分）

（二）企业积极申报加入山东外贸优品库，提交完整申报材料并经核验入库。（得 2 分）

（三）参加商务部或山东省商务厅、烟台市商务局重点组织或支持的境外展，每参加 1 个境外展得 1 分，上限 2 分。

（四）参展表现（每项得 1 分，上限 4 分）

1. 获评广交会设计创新奖(CF 奖)。
2. 获评广交会绿美展位优秀案例。
3. 展位采用绿色模块化搭建。
4. 获评广交会参展商邀请采购商参会活动(i 邀请)奖。

八、企业生产属性加分（10 分）

1. 非流通型企业（生产型自营出口）企业，满足自有厂房、生产资质、自产产品出口者得 7 分；

2. 流通型企业（工贸一体企业），得 3 分。

（佐证材料：参展企业厂房产权/租赁证明、税务部门“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企业备案信息查询页面截图、经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烟台绿色工厂等）

九、出口增长潜力（10 分）

连续两年申请展区出口额连续正增长得 5 分，增幅均为 5%-10%，再加 2 分；增幅均超过 10%，再加 5 分。